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分别是连松育先生、孙伟先生、连宗敏女士、靳宏业先生、孙东升先生（独立董事）、胡春元先生（独立董事）、崔军先生（独立董事），任期三年。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连贯性，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当天以当面通知和电话通知方式送达，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推举连松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亲自出席董事 6 名（独立董事崔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连松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选举连松育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董事孙伟先生弃权理由：董事长兼任公司总经理不利于公司有效治理。

在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前，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连松育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连松育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特尔佳厂区

联系电话：0755-86555281 传 真：0755-86338185

电子邮箱：ns@terca.cn

2、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连松育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连松育先生提名，并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连松育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董事孙伟先生弃权理由：董事长兼任公司总经理不利于公司有效治理。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参见 2017 年 6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06 月 26 日

附件：连松育先生简历：

连松育，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居留权。解放军陆军指挥学院国防动员与国防教育专业，专科学历；电子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EMBA。曾任深圳市南海供应链金融股份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前海梧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广东嘉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金利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金利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创通嘉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广东嘉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除此之外，连松育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董事任职的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